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年報

不斷
自強

目錄

- 1 集團架構
企業簡介
- 2 二零零八年度大事回顧
- 4 主度報告書
- 6 副主席報告書
-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動機及其部件

汽車零部件

專用汽車

貿易及供應服務

- 22 財務回顧
-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29 企業管治報告
- 37 董事會報告
-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1 綜合收益表
- 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7 財務報表附註
物業清單
公司資料

業務概覽

二零零八年
業績摘要

人民幣70億元+

總收入

人民幣7億7千萬元+

毛利

人民幣3千2百萬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主要業務

簡介

分部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註)

發動機及其部件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
(「五菱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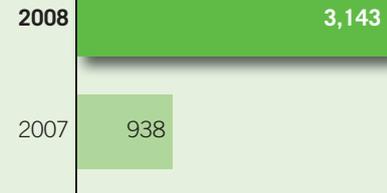
- 主要生產供微車使用之發動機及其部件
- 主流產品已達現行國家排放標準
- 二零零八年總銷售量達540,000台
- 國內微型車市場第一的發動機生產商。



汽車零部件

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五菱聯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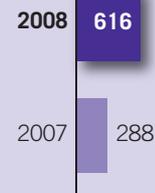
- 主要由六家專門工廠組成，包括車橋廠、制動器廠、塑膠件廠、沖焊件廠、座椅廠和車身附件廠
- 產品覆蓋18大類共數百規格品種
- 二零零八年銷售量約600,000台/套
- 生產基地設於柳州及青島



專用汽車

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五菱專用車」)

- 主要生產100多個不同種類的專用汽車品種，包括多用途小型客車、觀光遊覽車、高爾夫球車、警車、微型消防車、郵政車、醫護車、微型廂式運輸車、冷藏車、保溫車及環境衛生車等
- 以「五菱」作為品牌
- 二零零八年銷售量達20,000輛，增長超過20%，為集團內增長最快之分部



貿易及供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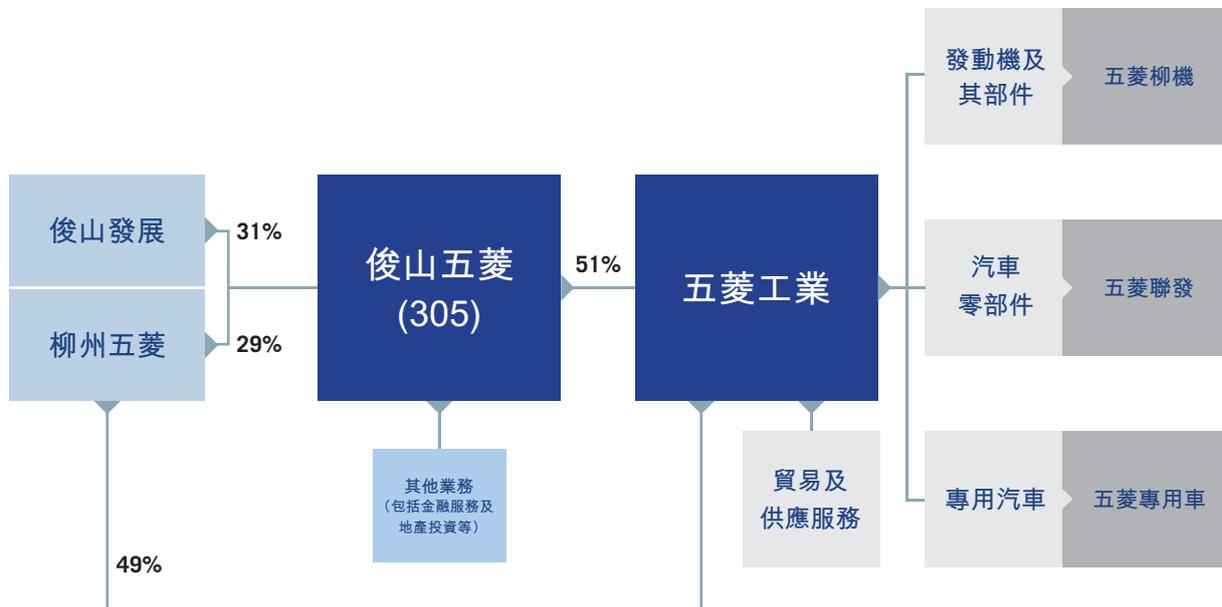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五菱工業」)

- 五菱柳機、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之控股公司
- 為集團成員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提供集中採購服務，提供原材料、水和電力等生產因素
- 提升集團公司特別是三大製造部門的效率及競爭力



註：五菱工業集團之業績自2007年9月起合併於本集團之業績內。

集團架構



企業簡介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發動機及專用汽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集團藉著與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著名國有企業 —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的合作機會，以把握中國汽車市場迅速發展所帶來的重大商機為集團的經營發展目標。集團為國內商用微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之領導製造商，製造設施設於柳州及青島。

二零零八年度大事回顧

二零零八年二月

五菱工業與柳工機械簽定新產品開發合作協定。透過與柳工機械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五菱工業開拓工程機械製造業新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五菱工業參與由柳州五菱發起之雪災、汶川地震救助行動，推動中國「和諧社會」的建設。



二零零八年六月

五菱工業參與北京奧運之活動。當中由五菱專用車生產製造之汽車被選為廣西區內聖火傳遞活動的指定活動用車。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五菱聯發青島汽車零部件新生產基地一期工程正式建成並全面投產。年生產力能達20萬台/套。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五菱聯發位於柳州之汽車制動及車橋生產新基地正式全面投產，預期進一步提升汽車零部件分部之生產效益。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五菱柳機之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20萬台套有色鑄造缸蓋毛坯正式投產。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五菱工業參與「自強五十年」之慶典，慶祝五菱成立50周年。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五菱專用車V2系列五菱小公交和觀光車舉行新車下線儀式。並迅速受到客戶的歡迎，成為很多城市的支線公交指定用車。

二零零八年

五菱柳機以「兩主兩輔，多元發展」為戰略發展基礎，並以「發動機與鑄造為主、發電機組與農機為輔、探索謀求多元化發展」為新業務目標，重點推進了LJ465QR1汽油機開發專案、L15專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五菱柳機三款全新工業設計的2KW、5KW和7.5KW的朗沃德汽油發電機組隆重上市。

“我們深信，秉承著不斷自強之企業宗旨來促進本公司之持續增長，將有利於整個經濟和我們。”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誠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提呈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二零零八年是逆境及動盪的一年。或許大部份企業之管理層皆能準確預期到是年將會極具挑戰，但當中能大膽地設想到是年會是如此激烈及嚴峻的人著實不多。

年初，隨著集團業務之持續增長，我們主要之工作重點為在面對石油及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因而導致邊際利潤受壓此問題上進行積極工作。期後，從第三季度起，隨著原材料成本問題開始減輕之際，我們的工作重點則須轉移到應對由這可能是近數十年以來世界上最嚴峻的經濟危機所引發，而導致市場需求下跌之風險。

儘管出現這種反覆強烈的波動，本人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繼續提交出一份殷實之業績。年內，本公司錄得總收入為人民幣7,111,911,00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136,887,000元及人民幣32,647,000元。

從正面處想，我們以國內市場之商用微型汽車為業務重心之策略，使我們在此困難時期中處於較有利的位置。再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連續錄得創記錄之年銷售收入，亦可能反映到這經濟危機所產生的不良影響，對於基本需求產品此一經濟環節所造成的傷害相對較少。

然而，我們決不能將此良好處境視作為理所當然。更重要的，是面對任何可能出現的不利發展，與及那些寶貴的業務機會，我們必須時刻保持警覺，以確保我們的企業能夠迅速行動，進行適當而又有效的應對策略。

總的來說，我們相信，在政府的適當政策、企業及公眾個人採取實效行動之情況下，中國將是全世界第一個走出這次全球性經濟困局之國家。作為一家具規模及負責任的企業，以著重為中國國內普羅大眾的基本需求服務為原則，我們肯定有須履行之使命和承擔之角色。我們深信，秉承著不斷自強之企業宗旨來促進本公司之持續增長，將有利於整個經濟和我們。

與此同時，本公司仍將繼續尋求進一步加強財政狀況的機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透過向我們的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已為本公司成功籌集了大約99,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87,000,000元。該筆款項已被注入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為其經營提供額外之營運資金。繼此項新資本之注入後，本集團在五菱工業中所佔之實繳股本百分比已從17.2%增至30.5%。

謹代表董事會，我希望向各位尊貴的客戶、各往來銀行、各商業合作夥伴及各位股東，為其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表達我的感謝。並且衷心感謝各位同僚董事、各位管理層人員及各位僱員一向以來所付出之辛勞及奉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誠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展望未來，我們深信通過集團公司、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之積極合作以及管理層與各位員工的努力，並以不斷整合創新之經營原則面對市場之變化，將必能為集團及股東創造理想成果。”

副主席
何世紀



副主席報告書

二零零七年九月，通過與柳州五菱的合資合作成立五菱工業，本公司邁出了向中國國內汽車市場進軍的重大一步，並確立了專用車、汽車零部件和發動機為核心的主營業務。

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二零零八年中國國內車市銷量增長呈現放緩之現象。全年汽車總銷量約為九百三十多萬輛，低於年初預算之一千萬輛指標。由於下半年數量下滑，中國汽車行業全年產銷同比增長低於7%，導致大部分國內車企未能達到年度計畫目標。整個行業，包括國內眾多車企和零部件企業，皆面臨著巨大的生存和發展壓力。

面對反覆多變之市場環境，秉承著過往面對逆境時所建立奮力自強之持久優良企業傳統，集團在此困難時刻，積極尋找業務發展之路向。憑藉長久穩固之汽車設計與製造的豐富經驗及基於對客戶的全面深刻理解，我們已採取了靈活的策略築固和拓展市場。如透過與供應商、經銷商等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來達致協同發展之目標。與此同時，藉著不斷推進技術研發、供應配套、資源集成及品牌建設等一系列產業鏈措施，使集團之規模經濟優勢獲得充分發揮。

另一方面，基於「五菱汽車」在市場上之強勁增長而形成之競爭優勢繼續維持。二零零八年，五菱工業與上汽通用五菱繼續共同塑造、豐富和提升五菱品牌在市場上之價值與影響力。對外，透過向上汽通用五菱配套約百分之八十之必須關鍵零件；與及，對內實施機構改革調整和優化產業之措施，乘時推出順應市場需要而開發之新產品。五菱工業在二零零八年成功克服了種種不利因素，滿意地達成了穩步增長之目標。

當前，面對全球性經濟危機向實體經濟滲透的風險形勢，中國政府相繼推出總額達4萬億元的擴大內需計劃。出台了的擴大內需十項措施、《汽車產業調整振興規劃細則》以及《汽車下鄉》和《取消限購汽車不合理規定》等利好政策，預期能為「保8」的經濟增長目標帶來正面之作用。

受政府政策刺激，國內汽車行業在二零零九年伊始，表現回穩。一月份國內微車行業平均增長率達20%；二月份國產汽車產銷雙雙超過80萬輛，產銷率達到102.43%，乘用車銷量同比增長24.23%，當中微型客車成為乘用車行業增長的支柱之一。微型汽車受益於國內汽車產業政策，成為國內客戶喜愛的產品。總體而言，有關改變，預期將為五菱工業的專用車、汽車零部件和發動機業務迎來良好的發展機遇。

展望未來，我們深信通過集團公司、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之積極合作以及管理層與各位員工的努力，並以不斷整合創新之經營原則面對市場之變化，將必能為集團及股東創造理想成果。

副主席

何世紀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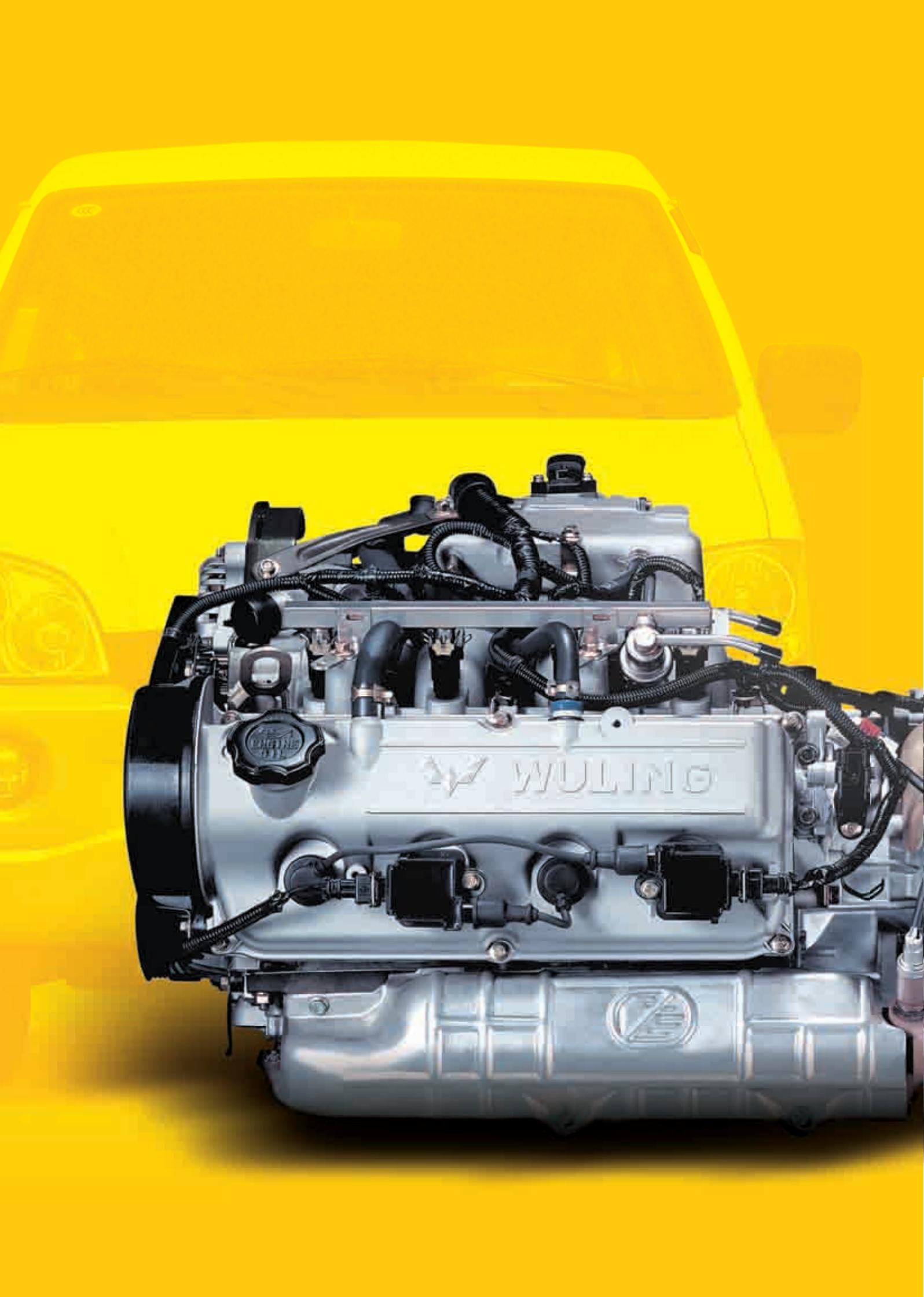


高需求

創新鼓動未來： 隨著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市民對專用汽車的要求和標準日漸提升。本集團致力提供創新、多元化的專用汽車予廣大市民，以應付日益提升的市場需要。集團擁有成熟而豐富的專用汽車製造技術和經驗，現已成為國內優質的專用汽車製造商。今後集團會繼續努力不懈地為國內及海外客戶提供符合市場需要、創新及高品質的產品，共同創建理想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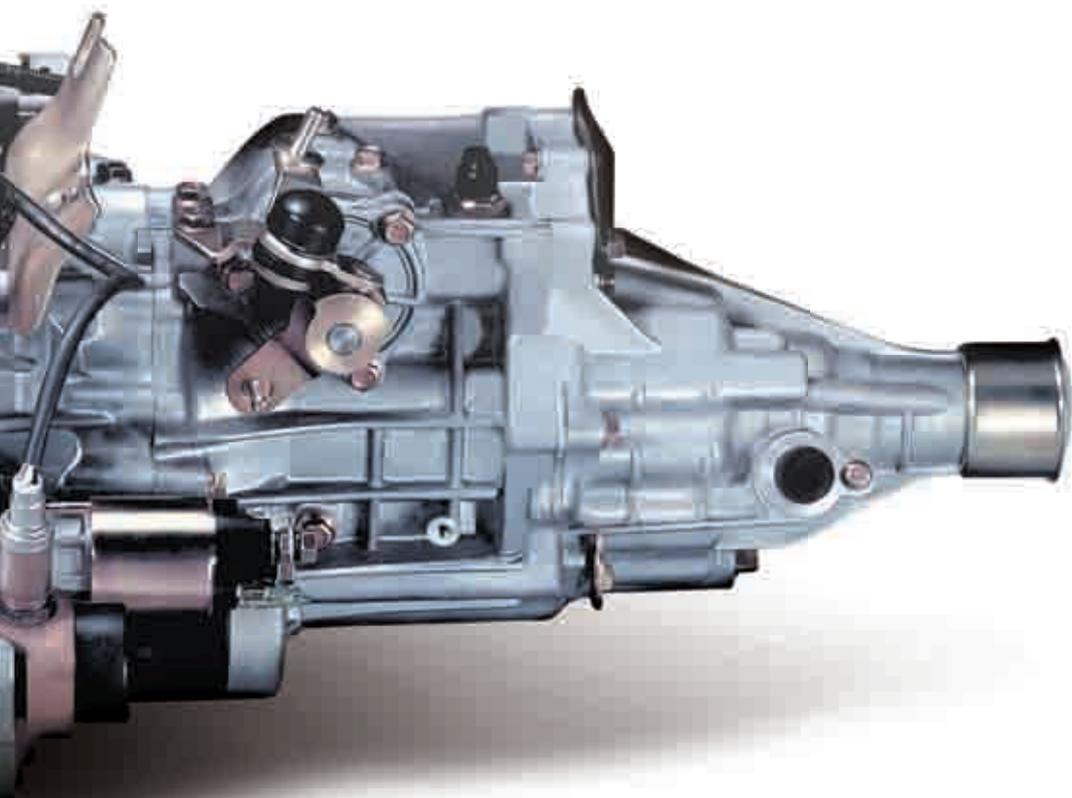






市場 領導

協同提升價值： 本集團以成為中國汽車工業市場領導者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的客戶 — 上汽通用五菱在2008年共銷售了650,000輛微車，市場份額約為47%。據此，集團希望透過資源和結構之不斷整合，同時結合工業發展與服務增值之持續提升，從而強化生產與服務紐帶聯繫的關聯效益。藉著集團三大主業 — 發動機、零部件、專用汽車協同發展所帶來之好處，集團深信能達致健康、穩定及持續發展，從而使其企業價值得以大大提升。





主要 供應商

合作基於信心： 本集團是上汽通用五菱的最大供應商，為上汽通用五菱提供約80%的各類零部件及發動機等主要汽車組裝部件。作為上汽通用五菱的戰略合作夥伴，集團在開發自主技術研發方面不遺餘力，旨在改善產品品質，為客戶提供高標準的產品，鞏固彼此堅實的合作關係。同時，集團亦積極拓闊客源，與其他汽車企業保持緊密之聯系，以期建立雙方合作的信心，從而達致持續合作發展的長遠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業務部門 — 發動機及其部件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動機及其部件分部的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2,678,898,000元，佔業務分部份額38%。相應期間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31,959,000元，佔業務分部份額53%。

由五菱柳機負責營運的發動機及其部件部門，繼續為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的經營溢利作出主要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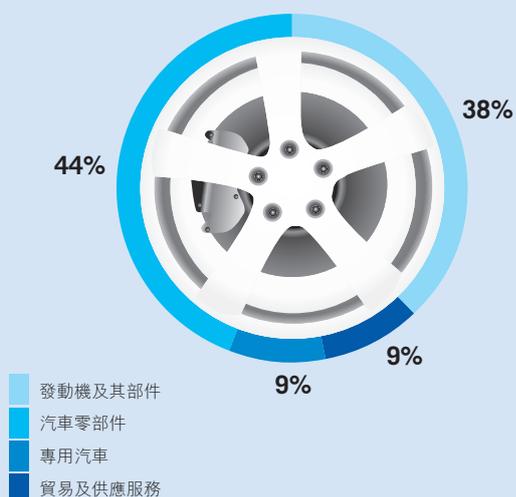
是年期間，儘管上半年原材料價格顯著上漲，但由於市場對各主要型號產品的需求持續殷切所致，五菱柳機仍能以一份堅實之業績來慶祝其成立八十周年。

五菱柳機生產的發動機主要用於商用微型汽車。於此年期間，其主流產品已達至國家要求之排放標準。此外，其LJ商標系列亦獲認為廣西著名商標。與海外研發機構合作開發之LJ465QR系列專案完成後，五菱柳機已成功將其產品之排量拓展至涵蓋由0.65L至2.4L之產品。二零零八年銷量保持穩定增長，總銷售量約為540,000台。目前產能為每年約800,000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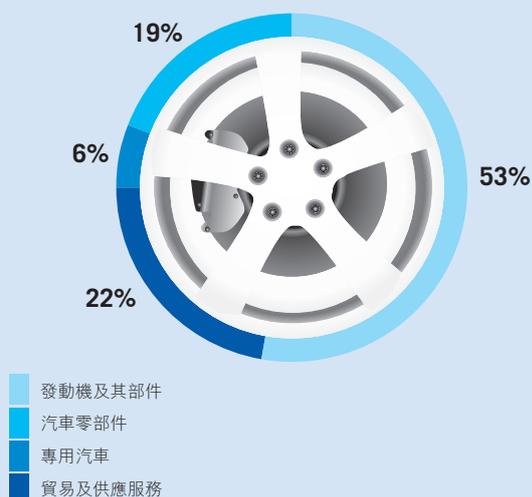
五菱柳機目前在國內微型車市場繼續是排名第一的發動機生產商。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主要透過供應予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型號，五菱柳機在國內的發動機用戶數量累計已達二百五十萬以上，而遍佈全國8個主要地區近280個售後服務中心，一直以來都在為這些使用者提供良好的服務和支援。

五菱柳機及下屬各廠目前佔地總面積近一百萬平方米，二零零八年年底員工總人數約1,600人，其中約300名為技術及管理人員。

營業額



經營溢利



五菱柳機在國內的發動機用戶數量累計已達二百五十萬以上，而遍佈全國8個主要地區近280個售後服務中心，一直以來都在為這些使用者提供良好的服務和支援。

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總體放緩以及股票與物業市場價格的調整，將繼續為本土經濟帶來一個冷卻效應。然而，本集團預計這些因素不會對業務造成顯著的不利影響，這是由於五菱柳機的產品，主要是供應為滿足普遍民眾之基本需要的汽車。相反地，我們預期此一冷卻效應能有助於減低生產成本，並將有利於此部門的毛利業績表現。再且，為應付環球金融危機而推行的刺激經濟措施亦將會為此部門之業務增長帶來正面影響。

於本年度，五菱柳機成立了一所生產發動機汽缸有色金屬零件的新工廠，年產量約為200,000件套。這所發動機部件新工廠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投產，透過自行生產原屬外發加工之零組件，預計能加強此分部之盈利能力。此外，將服務擴展至應付客戶(包括上汽通用五菱)產品之需要，亦能為集團提供新的業務機會。

同時，五菱柳機也積極地與國內數家著名的汽車製造廠保持聯繫，以開拓新的商機。此策略，將有益於業務之多元化，從而促進發動機及其部件部門的長期業務發展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業務部門 — 汽車零部件

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分部的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3,143,504,000元，佔業務分部份額44%。相應期間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6,290,000元，佔業務分部份額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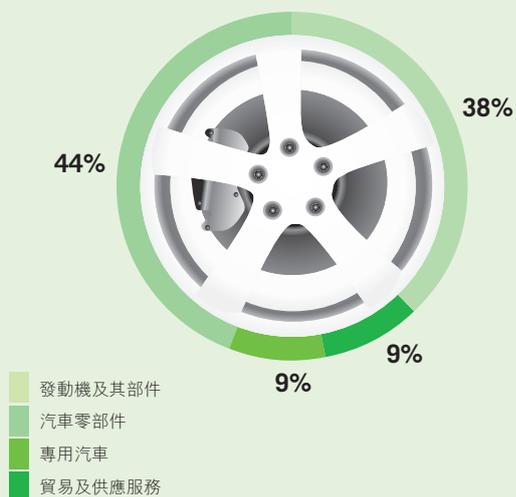
由五菱聯發營運之汽車零部件及附件部門，在二零零八年度期間的營業收入增長勢頭維持強勁。

是年期間，作為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大部份關鍵汽車零部件的主要供應商，五菱聯發錄得創紀錄的收入總額。此一矚目的業績，主要是市場對上汽通用五菱生產汽車的需求持續殷切所致。與此同時，受惠於是年度下半年原材料成本下降及價格調整之因素，盈利表現得以改善。全年的經營溢利率為1.5%，較是年度上半年所錄得的1.1%相比，稍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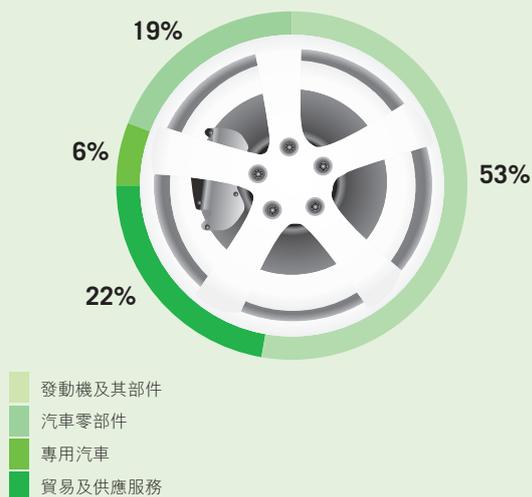
五菱聯發已形成制動器、底盤系統、車身附件、塑膠件、沖焊件和座椅六個專業工廠。除了位於柳州之主生產設施外，最近於青島設立之工廠，亦開始為華北客戶供應汽車零部件。五菱聯發供應產品種類繁多，產品覆蓋十八大類數百規格品種，當中包括前懸架、後輪制動器擺臂及制動系統等底盤的主要組裝件、注塑件，以及其它金屬衝壓、焊接件、汽車座椅裝置及其它汽車零附件等。二零零八年年產量約為600,000台/套，與上一年度相比，增幅超過15%。目前年產能已達800,000台/套。

藉著長期累積的成熟行業經驗，五菱聯發尤其擅長於產品的設計和開發。為客戶所提供的一站式服務，能為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產品。同時，它的生產能力的可伸縮性，亦確保了集團之主要客戶的生產需求，能獲得充份之照顧。

營業額



經營溢利



由五菱聯發營運之汽車零部件及附件部門，在二零零八年度期間的營業收入增長勢頭強勁。

五菱聯發屬下各工廠目前佔地總面積約280,000平方米。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時，員工總人數為2,400人，其中技術及管理人員約為600人。

本集團預期，上汽通用五菱現有型號的業務增長及新型號的推出，將推動汽車零部件及附件部門收入之持續增長。同時，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原材料成本壓力得以舒緩，也為該業務部門的盈利表現帶來積極的貢獻。此外，與發動機及其部件部門一樣，為應付環球金融危機而推行的刺激經濟措施亦預期為此部門之業務增長帶來正面影響。

隨著車橋及制動器新綜合工廠與青島新廠於二零零八年度下半年的逐步提升運作所產生的積極影響，本集團有信心此部門之盈利能力將在來年獲得更佳之表現。

主要業務部門 — 專用汽車

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五菱專用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用汽車分部的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615,919,000元，佔業務分部份額9%。相應期間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4,113,000元，佔業務分部份額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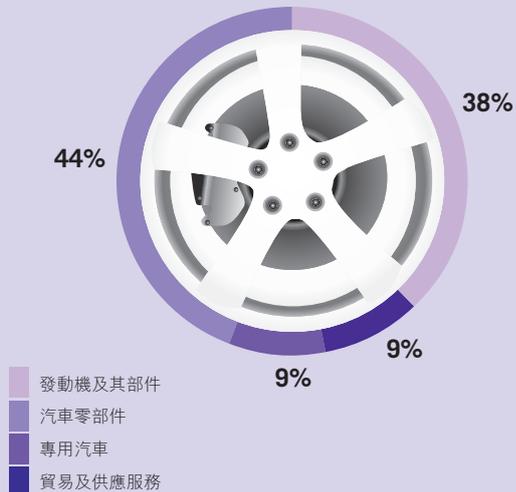
是年度，新型號專用汽車(包括擁有自主產權之T1微型消防車、V2五菱小公交、C1電動社區車、EP電動貨車等)的成功開發及推售，開始有利於由五菱專用車負責營運的專用汽車部門。

五菱專用車之汽車生產線操作完備，包含焊接，塗裝及裝配等主要生產程式。五菱專用車生產100多個不同類型經特別設計的汽車品種，滿足客戶的特殊需要，如多用途小型客車、觀光遊覽車、高爾夫球車、警車、微型消防車、郵政車、醫護車、微型廂式運輸車、冷藏車、保溫車及環境衛生車等。客戶範圍上至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經營規模大小不等的私營企業，乃至私人。目前年總產能約為25,000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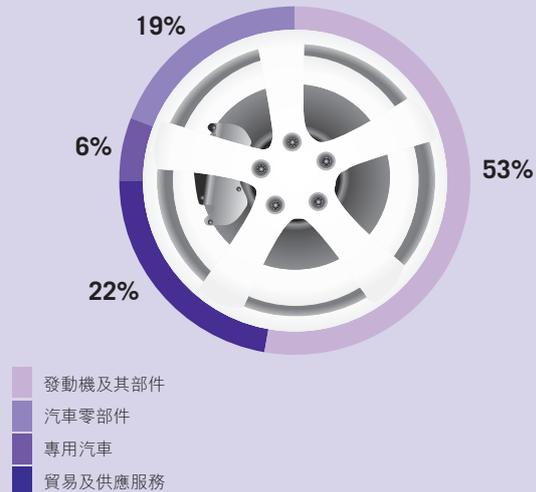
五菱專用車在汽車裝配業的能力源於五菱積年累月的業界經驗。事實上，五菱專用車設計及開發的型號，冠名品牌乃為「五菱」，現已成為中國優質產品和優良服務之象徵。

藉著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所給予之不斷支持，五菱專用車能為國內專用汽車市場提供最新科技水準的解決方案。另外，優良的售後服務支持，亦進一步增強了它的競爭能力及與眾不同的市場地位。

營業額



經營溢利



五菱專用車於是年度期間共售出專用車之數量超越20,000輛。與上年度相比，增長超過20%。

五菱專用車廠佔地總面積約35,000平方米，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時的員工總人數約300人，其中技術及管理人員約為80人。

五菱專用車於是年度期間共售出專用車之數量超越20,000輛。與上年度相比，增長超過20%。其中主要產品包括多用途小型客車、改裝廂式客貨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等。多用途小型客車如V2型號小型客車等車型的銷售量逐步增加，令該業務部門的毛利業績獲益。除了用於休閒娛樂以外，V2系列亦已於若干城市作為公共交通車輛。

本集團認為，多用途小型客車的市場發展，在國內仍是處於起步之階段，並期望來年的營業收入將進一步增長。本集團就這種特殊類型的汽車，在業界擁有專門的知識及優勢，此將是專用汽車部門發展的驅動力量，我們並且預期，具更高利潤率和更大潛力之出口業務，最終亦會為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作出顯著的貢獻。

主要業務部門 — 貿易及供應服務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前稱採購服務分部)的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671,288,000元，佔業務分部份額9%。相應期間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54,127,000元，佔業務分部份額22%。

由五菱工業負責營運的貿易及供應服務部門，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益流，並且在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中錄得不俗的分部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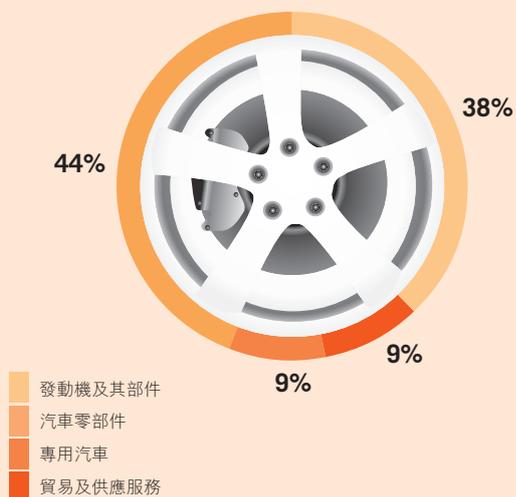
除了作為控股公司，五菱工業自身還保持著一個技術中心、一個培訓中心及兩個職能部門，在原材料，用水及動力供應方面向集團轄下的各成員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提供集中採購服務。這種集中採購模式，保證了各參與機構從大宗採購及規模經營所帶來的利益，並加強了其在業界中的競爭能力。

總部設在廣西省柳州市，並且有管理人員及職工約5,000人(包括上述三間子公司之成員)作為後盾的五菱工業，享有鄰近主要客戶之有利條件，並為主要客戶及其各附屬公司履行核心及有效之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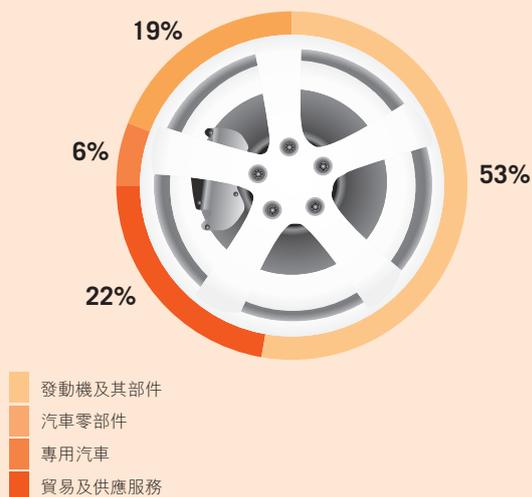
五菱工業最主要的經營目標可以分為以下三個主要方面：

- (1) 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品質上乘的汽車配套產品為原則，促進其三項製造業務的增長。並且以確立和強化市場領導地位為最終目標；
- (2) 在包括集團內各公司、其客戶、供應商及其它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機構當中促進凝聚協調的工作環境，以確保共同的經營目標，並且制定適當的經營策略；及

營業額



經營溢利



策略上，五菱工業將切實執行各項適當之多元化及整合政策，以擴闊集團在汽車行業之長期發展潛力。

(3) 設計並執行有效的採購及資源配置規劃，以增強集團內各公司以及由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各個機構在業界的效率和競爭能力。

本集團認為，五菱工業的採購功能是一種有效的經營措施，有助於客戶的業務發展，反過來，同時亦使本集團可享有穩定的收益流，並從在柳州的基础建設項目的投資中，獲取得以保證的經營利潤。鑒於客戶之產量不斷提高以滿足市場對其產品的殷切需求，因此，本集團深信，貿易及供應服務部門所提供的有效地節約成本的貢獻，將繼續在未來的歲月為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與此同時，於此年度，五菱工業亦與柳州一家著名企業簽定合作協定發展建築用車輛之新業務計劃。策略上，五菱工業將切實執行各項適當之多元化及整合政策，以擴闊集團在汽車行業之長期發展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表

基於本公司與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合資之中外合資企業—五菱工業正式成立的緣故，五菱工業的經營業績從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已被合併納入本集團的賬目。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申報業績反映了五菱工業全年的經營業績；而上一年的申報業績則計入二零零七年度最後四個月的業績。股份持有人可分配之利潤則以本公司向五菱工業實繳股本總額的百分率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營業額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111,911,000元及人民幣136,887,000元，這主要是歸因於四個業務部門，即(1)發動機及其部件；(2)汽車零部件及附件；(3)專用汽車；及(4)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是年度可分配給股份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32,647,000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0.9%，這反映了中國汽車工業中激烈的競爭環境。上半年來自客戶的持續定價壓力及不斷上漲的成本，使毛利率維持在一個高度競爭的水準。然而，由於下半年原材料成本的舒緩及若干銷售價格調整，為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業務部門，即(1)發動機及其部件；及(2)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帶來正面的影響，使本集團的全年毛利率較去年的9.3%獲得滿意地提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5,057,000元，主要包括廢料銷售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收入的增加，如上所述，是由於合併了五菱工業之全年經營業績所達至。其中，廢料銷售收入是該項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為人民幣187,163,000元，主要包括運輸費、保養費用及多項市場推廣開支。分銷成本的增加，如上所述，也是由於合併納入了五菱工業的全年業績所導至。其中，運輸費及保養費用之增加是該項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63,066,000元，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各類保險費、各項消耗物料費用及研發費。再次反映合併納入了五菱工業全年業績的結果。其中，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各類保險費及研發費之增加是該項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5,014,000元。該項成本增加的原因包括計入五菱工業集團各成員公司日常經營上之利息支出。

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16.9%，主要由五菱工業集團各成員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所構成。其中部份公司，現正享有政府為中國西部特定地區製造企業所提供之優惠稅率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56分，與去年錄得之每股盈利人民幣1.26分相比，增加了182.5%。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674,052,000元及人民幣4,966,822,000元。

非流動資產總計為人民幣647,273,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與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等。

流動資產總計為人民幣5,026,779,000元，主要包括存貨共計人民幣600,273,000元、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共計人民幣3,203,217,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共計人民幣1,220,667,000元。來自上汽通用五菱(本集團的關聯公司及在發動機與汽車零部件業務上的主要客戶)之應收賬項為人民幣2,062,678,000元，被列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記錄於資產負債表內。該應收賬項受正常的商務結算條款所約束。現金及銀行賬項餘額總額共計人民幣1,220,667,000元，其中人民幣624,601,000元為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擔保)。總的說來，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扣除銀行借貸後的現金(未計已質押銀行存款)總計為人民幣378,750,000元。

流動負債總計為人民幣4,943,964,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共計人民幣3,621,606,000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共計人民幣1,010,047,000元、保養撥備共計人民幣83,226,000元及銀行借貸一於一年內到期共計人民幣197,028,000元。來自柳州五菱(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及五菱工業之合資企業合股方)的應付賬款為人民幣989,580,000元，已被記錄在流動負債項下。

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858,000元，主要為銀行借款。

集團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217,316,000元，主要為用於五菱工業集團經營上所增加之銀行貸款。

根據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30.7%。與上年度相比，增加了15.6個百份點。

已發行股本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659,000元，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金額相同。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8,576,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46,744,000元，增加了大約35.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所持有總值為人民幣15,907,000元之數項物業，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向本集團貸款之擔保。此外，總額共計人民幣624,601,000元的銀行存款亦被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向五菱工業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

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為主，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亦使用人民幣作為報告貨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有總金額為人民幣36,211,000元之外幣及港元銀行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5,998,000元之港元銀行存款、總金額為人民幣4,368,000元之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及總金額為人民幣10,651,000元之港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資產、負債及主要交易的規模相比，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很小。

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定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上預提，就有關購入在建工程，及樓宇、廠房及機械之承諾款項，合計為人民幣138,783,000元。

年結後可換股票據之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主要股東 — 柳州五菱發行了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人民幣88,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年息率為6%。發行該項可換股票據所得之淨額約港幣99,000,000元，約相等於人民幣87,000,000元，隨後已被注入五菱工業，為其經營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繼該項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在五菱工業所佔之實繳股本已從17.2%增至30.5%。

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包括董事在內)約為5,000名。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72,888,000元。本集團已按照現行適用法則、市場狀況，以及公司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薪酬政策。

與柳州五菱建立中外合資企業之補充附注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柳州五菱就擬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汽車發動機、零部件及專用汽車產銷業務而組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而訂立以下協議：

- (a) 關於增加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註冊資本及由本公司按總額人民幣391,000,000元(「認購款項」)認購五菱工業51%經擴大的註冊資本的協議：

- (b) 及關於把五菱工業成立為在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的合資協議。

按照上述兩個協議，認購款項由本公司以現金分兩期支付如下：

- (i) 認購款項的20%(數額為人民幣78,200,000元)(「首筆認購款項」)將於五菱工業正式成為中外合資企業之成立日起計30天內支付；及
- (ii) 認購款項餘下的80%(數額為人民幣312,800,000元)將於五菱工業正式成為中外合資企業之成立日起計兩年內支付。

有關擬議與柳州五菱組建該中外合資企業的事項，已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內，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代表大會上，獲得了獨立股東的批准。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該中外合資企業已正式成立。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依據上述各協議，本公司已把相當於目前五菱工業實收資本總額約17.2%的首筆認購款項，匯到了五菱工業所指定的銀行帳戶。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將通過發行上述的可換股票據所籌集的資金約人民幣87,000,000元注入五菱工業。在完成此項注資後，本公司在五菱工業所佔之實繳股本，已由17.2%增至30.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李先生，51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貿易、製造業擁有廣泛經驗。他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柳州市委員會的常務委員。李先生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何世紀先生

何先生，60歲，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西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且是一名高級工程師。何先生在工程與汽車製造業有逾31年經驗。他目前是從事汽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製造及銷售的五菱工業—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何先生還擔任上汽通用五菱(SGMW) —由上海汽車工業(集團)公司、通用汽車(中國)及柳州五菱所組成的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汽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的主要客戶，柳州五菱在該公司持有15%的股權。此外，何先生並為柳州五菱的董事會主席，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控股」)及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五菱香港」)的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重要股東。

孫少立先生

孫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且是一位高級經濟師。孫先生於汽車製造業擁有約26年經驗。他目前是五菱工業—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孫先生還擔任上汽通用五菱(SGMW)副總經理，該公司在汽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上是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另外，孫先生目前是柳州五菱，本公司的重要股東的董事會副主席。

韋宏文先生

韋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山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並且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韋先生於汽車製造業擁有約26年經驗。他目前是五菱工業—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韋先生負責本公司汽車發動機、零部件及專用車製造業務之日常營運。韋先生目前是柳州五菱、五菱香港控股及五菱香港的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重要股東。

劉亞玲女士

劉女士，33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劉女士畢業於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現名為「長春理工大學」)，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劉女士從汽車生產工業獲得工作經驗及於中國財務及會計專業中擁有約10年經驗。劉女士為國際財務策劃師公會會員。

王少華先生

王先生，72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在中國汽車製造業具有廣泛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多年來曾任中國多間汽車及零件製造廠的高級管理人員。

裴清榮先生

裴先生，72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裴先生是一名工程師，他在中國汽車製造業具有廣泛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裴先生多年來曾任中國多間機器及設備製造廠的高級工程師。

周舍己先生

周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周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中國各項大型專案如運輸系統及酒店和資訊科技項目擁有逾二十年管理工作經驗。彼現亦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經理，主要負責投資項目之管理、預算及財務方面之工作。周先生為高寶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其在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于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持有工程博士學位，並於汽車工程學有關的教學及研究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于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左多夫先生

左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新聞系。左先生於中國媒體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他目前是廣東作家代表大會的代表及廣東省作家協會主席團成員。左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葉翔先生

葉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匯信資本有限公司(「匯信資本」)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匯信資本從事基金管理和投資諮詢業務。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財務博士學位。彼於金融及財經行業擁有逾十四年工作經驗，於銀行及規管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創辦匯信資本前，葉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事務總監。葉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黎士康先生

黎先生，44歲，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黎先生負責管理公司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之職務。黎先生在財務、會計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鍾憲華先生

鍾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副總經理及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發」)之董事兼總經理。鍾先生於湖南大學金防專業畢業，職稱為高級工程師。鍾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加入柳州五菱，並一直從事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彼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1年之豐富經驗。

文代志先生

文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副總經理及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之董事兼總經理。文先生於天津大學工程熱物理系內燃機專業畢業，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文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加入柳州五菱後一直從事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彼在汽車發動機行業之生產管理、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1年之豐富經驗。

劉德祥先生

劉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副總經理，主管公司人事工作。劉先生於華中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專業碩士畢業，職稱為高級工程師。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柳州五菱後一直從事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彼在人事管理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約16年之豐富經驗。

張正湘先生

張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總工程師。張先生並同時兼任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五菱專用車」)、五菱聯發及五菱柳機之董事。張先生於廣西廣播電視大學機械專業畢業。職稱為高級工程師。張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加入柳州五菱後一直從事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彼在汽車之研發及技術拓展方面擁有約27年之豐富經驗。

李鷹先生

李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的副總會計師，彼主管五菱工業的財務工作。李先生畢業於廣西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專業，職稱為高級會計師。李先生從事會計事業約32年，在資金管理、成本控制等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現為廣西會計學會常務理事。

張志明先生

張先生，30歲，現為公司助理財務總監。張先生負責財務報告製作及協助財務總監管理公司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之職務。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此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乃本公司穩健發展之基石，故致力確立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按相關修訂更新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原則」)，以及兩個企業管治常規層面：

- (a) 上市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就任何偏離守則條文提供理由；及
- (b) 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建議」謹屬指引)及就任何偏離最佳常規建議提出理由。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文外，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了所有常規守則所載之大部分原則及守則條文，有關偏離守則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

年內，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常規守則。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在有效領導本公司之業務所擔任的重要角色與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業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所有董事須就公司之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指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它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

本公司已經為各位董事安排了適當的責任保險，並由董事會定期審查。

所有董事已獲得完整及適時資料，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在適當情況下，每名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行政及營運工作，並會按工作的職能及成績作出定期檢討。而該等職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之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組成

董事會之組合取得了技能與經驗間之平衡並兼備獨立性，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本公司之董事會現由八位執行董事，即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世紀先生(副主席)、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劉亞玲女士、王少華先生、裴清榮先生及周舍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彼等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年度報告之標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之章節內。

何世紀先生，孫少立先生及韋宏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於完成購入本公司重大權益，及在本公司與柳州五菱於二零零七年共同成立中外合資公司五菱工業之後，何世紀先生、孫少立先生及韋宏文先生獲柳州五菱提名為董事。

除以上所述之外，本董事會之成員相互之間並沒有任何關係。

按職位類別劃分之董事名單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所有不時刊發之企業通訊中披露。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地位之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分享彼等於不同業務及財務的專業和個人經驗，並提出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導及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之實際發展作出多方面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之一名成員並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董事委任、重選及辭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委任及重選制定若干正式、合適及具透明度之程式與準則。

年內，周舍己先生及葉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分別獲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實行甄選程式，查詢瞭解過候選人的技術專長、經驗資歷、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求及其它有關的法定規定及條例。年內，董事會已就與批准任命該兩位新董事有關之各項相關決議案而舉行了會議。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周舍己先生及葉翔先生已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各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周舍己先生及葉翔先生獲膺選連任為董事。

鄭健華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以來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健康理由，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本公司已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了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彼等亦須依照本公司之細則輪席退任。

董事會總體上負責審查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及制定提名與任命董事之相關程式，監督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地檢討其自身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在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專長、技能及經驗等方面取得平衡。

若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實行甄選程式，查詢瞭解候選人的技術專長，經驗資歷，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求及其它有關的法定規定及條例。若有需要時，或會委託外界招聘公司進行有關招聘及甄選所需之程序。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王少華先生、裴清榮先生、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夫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在即將舉行的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再度委任全部候任重選之退任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載有全部候任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之培訓

在首次獲得委任時，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接受全面、正式及特設的任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具有適當之瞭解，並讓其能完全知悉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內所需遵守之職責及責任。

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繼續為董事提供簡報及安排專業進修。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各董事之出席率

董事會一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共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二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誠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何世紀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少立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韋宏文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劉亞玲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少華	4/4	不適用	不適用
裴清榮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周舍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	4/4	2/2	1/1
左多夫	4/4	2/2	1/1
葉翔(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健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3/4	2/2	1/1

會議慣例及常規

全年會議編排表及每次會議之議程初稿，一般都會在會議前供董事閱覽。

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它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通告，則會於合理時間內發出。

董事會檔案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寄送予全體董事，使董事可得知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可個別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相關負責高級管理人員會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其它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法規規管、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它主要事項提供意見。

相關負責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存置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初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寄予董事提意見，而董事亦可查閱最終版本。

根據現時之董事會慣例，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於重大交易當中涉及利益衝突時，董事會按規定及時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並處理該項交易。本公司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在批准董事或與其有任何關聯之人士，在進行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彼等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為並記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作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之現任主席李誠先生，亦兼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能為公司提供強勢及穩定之領導方針，使本公司能切實及有效地推行業務上的各項計劃、決定及策略。

董事會亦認為，現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並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平衡之狀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兩個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個別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職責範圍(書面)，這些董事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在本公司之網站(www.dhwuling.com)中公開，並在要求時，提供予股東。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目前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登載於本年度報告中標題為「公司資料」之欄目下。

各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有充足之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左多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已刊載於本年度報告中標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之章節內。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是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方面，提供推薦建議並批准有關事宜。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為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具透明度之程式，以確保董事或與其有任何關聯之人士無權參與決定其薪酬事宜。有關酬金之釐定，將參照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業績，市場慣例和情況。

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在會議之時，一般會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全年酬金組合及其它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負責搜集管理人力資源資料及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薪酬組合之推薦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現任各董事之業績及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32頁上之「董事會會議」欄目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審核委員主席葉翔先生、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夫先生，其中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成員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這些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詳情，刊載於本年度報告中，標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之章節內。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進行審閱，並考慮由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負責員工、規管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專案。
- (b) 審核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及與本公司之關係、費用和聘任條款，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檢討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和相關程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規管程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查與程式，以及外聘核數師之辭任與委任。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32頁上之「董事會會議」欄目下。

審核委員會已知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特別是有關委任合資格會計師之要求予以廢止之新修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採取了相應之行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已採納其管理守則(「公司守則」)，其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考慮到標準守則的新修訂(「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起生效，本公司之董事會已對公司守則做出了相應之修改。

董事已回覆查詢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進行證券交易活動之相關僱員(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價格敏感的資料)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之僱員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董事於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會對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它根據上市規則和其它監管規定須作出之披露事項之平衡性、清晰性及易於理解度負責。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已取得高級管理層之管理帳目、解釋及相關資料作為知情評估之基礎，批准本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於其有關的財務報告方面的報告責任聲明書，刊載於第49及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除每年提供審核服務外，亦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就本集團按照上市條例的需要而提供其他財務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予本集團而收取下列酬金：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1,604
審閱中期業績服務	453
其他服務	89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參與檢討其成效。該檢討之範圍囊括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法規規管、風險管理職能和本公司之會計與財務申報人員之資源、資格及經驗之合適性以及其培訓方案和預算等方面之監控。

本集團已制訂合適之管治架構，清楚界定責任，並適當地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權力。

本集團從事汽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設有自身的預算及內部監控系統，這些系統依照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之專門業務及營運職能而設計及構成。此外，並設有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以確保運作上能適當地符合內部監控系統的要求，並為經營上可能出現的潛在風險作出評估，用以制定合適之措施及程式。內部審核部門以年度計劃為基礎，實施其職能，並就其受委派之任務撰備報告。這些報告都被定期提呈給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審。

回顧本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經進行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效益檢討；並且確認，有關程式及人力資源已具備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之內部監控措施之要求。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深悉與股東及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了一個相互溝通的管道。守則條文第E.1.2條款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安排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它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並回應問題。

現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李誠先生於年內出席了本公司之全部股東大會，並將竭盡全力出席本公司未來之所有股東大會。

於各次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宜，包括個別董事之推選，均分別提呈了單獨的決議案。

本公司之網址(www.dhwuling.com)乃是為及時地傳播本公司之公告、新聞發佈稿以及其它有關財務上的和非財務上的資訊而設。

本公司將會繼續增強其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別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溝通，使彼等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本公司亦會適時處理投資者之查詢，並向其提供足夠之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彼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1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情況作出適當重新分類/重列)。於五年財務摘要內之各年金額，已就：(1)採納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數項新訂及經修改會計準則後，按會計政策之追溯性變動；及(2)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入	7,111,911	2,856,456	16,616	12,971	23,2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4,769	97,220	22,085	(8,883)	(6,622)
所得稅開支	(27,882)	(22,602)	(19)	(342)	(120)
年度溢利/(虧損)	136,887	74,618	22,066	(9,225)	(6,74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647	11,147	22,066	(9,225)	(6,742)
少數股東權益	104,240	63,471	-	-	-
	136,887	74,618	22,066	(9,225)	(6,742)
總資產	5,674,052	4,462,984	71,071	78,859	85,707
總負債	(4,966,822)	(3,882,295)	(37,707)	(134,888)	(133,702)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707,230	580,689	33,364	(56,029)	(47,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結日重估其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淨增加額(已直接撥入綜合收益表內)為人民幣2,153,000元。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之詳細資料及其他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9。

股本

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及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可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儲備。

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79.8%及84.5%。

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21.2%及34.7%。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持有15%之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於上述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世紀先生(副主席)

孫少立先生

韋宏文先生

劉亞玲女士

裴清榮先生

王少華先生

周舍己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鄭健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5至26頁。

本公司每名董事(包括具固定任期之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於本年度內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周舍己先生及葉翔先生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同時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裴清榮先生、王少華先生、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夫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鄭健華先生基於健康理由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席退任時屆滿。

本公司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年先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將與彼等訂立固定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按具名基準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彼等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使本集團不得在一年內終止其合約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所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 (「李先生」)	通過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1)	278,259,613	30.34%
周舍己先生 (「周先生」)	通過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2)	44,770,000	4.88%

- (1) 該278,259,613股股份由李先生所擁有之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擁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本附註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具相同涵義。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股份質押文件，已就俊山所持有之280,959,613股股份而增設一項以柳州五菱汽車有限公司(「柳州五菱」)為受益人之股份質押，據此俊山已同意擔保及承擔促使(i)本公司適當履行合資協議，及(ii)本公司未經柳州五菱事先書面同意下，於擔保期(即股份質押當日起計36個月)內不得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按照股份出售協議，簽訂股份質押文件應與完成股份出售協議同步，而若本公司未有正式履行其於任何合資協議下的責任或若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而違反承諾，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擔保期內，以每股質押股份0.29港元之價格向俊山購入質押股份(即俊山所持有之280,959,613股股份，並即為俊山於完成待售股份協議時所持有而且由俊山根據股份質押而同意質押予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根據柳州五菱發出之同意書，質押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已削減至272,959,613股股份。
- (2) 周先生通過受控制公司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權益實益擁有44,77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授出		授出價格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2.318港元
王少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2.318港元
裴清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2.318港元
于秀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2.318港元
左多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2.318港元
鄭健華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2.318港元

附註： 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其購股權之行使期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直有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法人之股份或債券之途徑而獲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下列本公司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 分比
俊山(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78,259,613	30.34%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控股」) (附註2、3及4)	實益擁有人	公司	682,594,743	74.41%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附註2、3及4)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682,594,743	74.41%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五菱」) (附註2、3及4)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682,594,743	74.41%

附註：

- (1) 俊山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及控股股東李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故此，該批本公司股份亦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為李誠先生之好倉。
- (2)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本附註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具相同涵義。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股份質押文件，已就俊山所持有之280,959,613股股份而增設一項以柳州五菱為受益人之股份質押，據此俊山已同意擔保及承擔促使(i)本公司適當履行合資協議，及(ii)本公司未經柳州五菱事先書面同意下，於擔保期(即股份質押當日起計36個月)內不得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按照股份出售協議，簽訂股份質押文件應與完成股份出售協議同步，而若本公司未有正式履行其於任何合資協議下的責任或若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而違反承諾，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擔保期內，以每股質押股份0.29港元之價格向俊山購入質押股份(即俊山所持有之280,959,613股股份，並即為俊山於完成待售股份協議時所持有而且由俊山根據股份質押而同意質押予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根據柳州五菱發出之同意書，質押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已削減至272,959,613股股份。

- (3) 五菱香港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香港持有，而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柳州五菱持有。故此，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五菱香港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主要股東持有之好倉包括：(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五菱香港控股實益擁有之274,500,000股股份；(ii)根據上文附註2持作質押權益之272,959,613股股份；及(iii)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五菱香港控股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予五菱香港控股之135,135,13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中詳盡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本中任何有關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五菱香港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息率為6% (「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74港元(「兌換價」，或會調整)，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兌換。

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將合共配發及發行135,135,130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7,000,000元)用於撥付本公司就其於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之投資應支付予五菱工業之未繳認購款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由於主要股東五菱香港控股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是項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可換股債券於其後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發行。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訂立承諾協議(「承諾協議」)，該承諾協議乃關於五菱工業建議就中國建設銀行向柳州五菱提供若干循環銀行融資而與中國建設銀行簽立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該等循環銀行融資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最長期限不超過由簽立擔保協議之日起計三年，包括銀行貸款、應付票據、信用狀、企業擔保及任何其他彌償保證。

由於主要股東柳州五菱透過持有五菱香港控股之權益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是項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五菱工業尚未簽立擔保協議。

為促進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五菱工業與有關各方訂立於年內生效之協議如下：

- (1) 有關由正式成立五菱工業之日(「合營企業成立之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人民幣2,346,000元之月租租賃11幅土地及82幢樓宇予五菱工業集團用於經營(「租賃物業」)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與柳州五菱訂立之租賃協議；
- (2) 有關由合營企業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人民幣1,300,000元之年費授出158種專利權利及知識予五菱工業集團用於經營(「使用專利」)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與柳州五菱訂立之專利協議；
- (3) 有關由合營企業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人民幣2,000,000元之年費許可五菱工業集團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用於經營(「使用商標」)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與柳州五菱訂立之商標協議；
- (4)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工業集團分別以最高總值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向柳州廣菱模具技術有限公司(「廣菱」)銷售原材料(「廣菱銷售交易」)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與廣菱訂立之協議；
- (5)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工業集團分別以最高總值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57,0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0元向廣菱購買汽車零部件及相關配件(「廣菱購買交易」)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與廣菱訂立之協議；
- (6)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集團以最高總值人民幣22,000,000元向桂林客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桂林客車銷售交易」)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與桂林客車訂立之協議，且已就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最高總值合計分別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77,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之桂林客車銷售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桂林客車訂立經修訂協議；

- (7)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集團以最高總值人民幣22,000,000元向桂林客車購買小型客車(「桂林客車購買交易」)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與桂林客車訂立之協議，且已就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最高總值合計分別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之桂林客車購買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桂林客車訂立經修訂協議；
- (8)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最高總值人民幣10,000,000元向柳州五菱進出口有限公司(「五菱進出口」)銷售汽車、發動機及其部件(「五菱進出口銷售交易」)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五菱進出口訂立之協議；
- (9)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集團以最高總值人民幣1,300,000元向廣菱提供水電供應服務(「廣菱水電供應服務」)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廣菱訂立之協議；及
- (10)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集團以最高總值人民幣1,800,000元向柳州市科爾數字化製造技術有限公司(「科爾數字化」)購買若干電子設備及零件(「科爾購買交易」)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與科爾數字化訂立之協議。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透過持有五菱香港控股之權益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柳州五菱之聯繫人士廣菱、桂林客車及科爾數碼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柳州五菱全資附屬公司五菱進出口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已於本公司以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第1至7項獲取獨立股東批准：

項目	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1	租賃物業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2	使用專利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3	使用商標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4	廣菱銷售交易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5	廣菱購買交易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6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7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就上文第8至10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獲得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履行若干協定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定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乃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後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訂立；
- (iii) 乃按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iv) 並無超出本公司刊發之相關公佈中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之該等交易為：

- (a)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
- (b) 按公平基準、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股東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
- (c)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的條款。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事項而須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及薪酬組合提出意見，以及就此作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一套薪酬政策和架構，藉此確保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份參與釐定本人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和狀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並釐定年度薪酬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發展則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意見供其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關於薪酬政策和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意見及薪酬政策，徵詢本公司主席之意見。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計劃之主要形式，是向中國法定公積金及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內部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已根據上市規則最近之修訂作出修改)。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職責及工作之摘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編製日期，據本公司於公開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89(3)條，本公司一名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交意向通知書，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德勤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故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獲正式通過。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德勤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誠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俊山三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51至第111頁的俊山三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為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且公平地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且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有關程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選擇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須考慮 貴公司編製及真實且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不同情況下均屬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不會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依我們的意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7,111,911	2,856,456
銷售成本		(6,339,666)	(2,591,934)
毛利		772,245	264,522
其他收入	8	85,057	36,488
分銷成本		(187,163)	(51,7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3,066)	(149,187)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收益		(245)	8,98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1	802	2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9	2,153	5,152
融資成本	9	(45,014)	(17,221)
除稅前溢利	10	164,769	97,220
所得稅開支	13	(27,882)	(22,602)
年內溢利		136,887	74,61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647	11,147
少數股東權益		104,240	63,471
		136,887	74,618
股息	14	-	-
每股盈利	15		
基本		人民幣 3.56 分	人民幣1.26分
攤薄		不適用	人民幣1.23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70,065	444,445
預付租賃款項	17	13,912	2,022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利	18	1,047	1,072
投資物業	19	6,172	19,737
無形資產	20	928	9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3,304	2,502
可供出售投資	22	495	498
交易權利之按金		180	1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1,170	59,094
		647,273	530,49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00,273	432,603
應收貸款	24	68	2,44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i)	2,861,209	2,551,519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25(ii)	342,008	35,199
預付租賃款項	17	201	49
持作買賣投資	26	3	1,038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27	2,350	5,987
已質押銀行存款	28	624,601	302,0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596,066	601,617
		5,026,779	3,932,4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i)	3,279,598	2,212,874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	29(ii)	342,008	35,19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	989,580	1,405,69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	20,467	8,296
保養撥備	31	83,226	64,279
應付稅項		31,787	67,42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2	197,028	54,806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33	270	287
		4,943,964	3,848,856
流動資產淨值		82,815	83,6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0,088	614,128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32	20,288	32,504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33	412	725
遞延稅項負債	34	2,158	210
		22,858	33,439
		707,230	580,6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3,659	3,659
儲備		143,085	104,917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6,744	108,576
少數股東權益		560,486	472,113
		707,230	580,689

第51至第111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李誠
主席

何世紀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中國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69	228,586	-	97,435	-	-	-	2,400	(298,126)	33,364	-	33,364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收支總額	-	-	(3,349)	-	-	-	-	-	-	(3,349)	-	(3,3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1,147	11,147	63,471	74,618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3,349)	-	-	-	-	-	11,147	7,798	63,471	71,269
視作資本出資	-	-	-	-	-	-	18,505	-	-	18,505	408,642	427,147
股份發行開支	-	(20)	-	-	-	-	-	-	-	(20)	-	(20)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35)	590	50,739	-	-	-	-	-	(2,400)	-	48,929	-	48,929
轉撥	-	-	-	-	-	9,085	-	-	(9,085)	-	-	-
小計	590	50,719	-	-	-	9,085	18,505	(2,400)	(9,085)	67,414	408,642	476,0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59	279,305	(3,349)	97,435	-	9,085	18,505	-	(296,064)	108,576	472,113	580,689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收支總額	-	-	140	-	-	-	-	-	-	140	-	14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2,647	32,647	104,240	136,887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140	-	-	-	-	-	32,647	32,787	104,240	137,027
註銷附屬公司(附註iv)	-	-	-	-	-	-	-	-	-	-	(5,292)	(5,29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5,381	-	-	-	-	5,381	-	5,381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往累計虧損	-	-	-	-	(88)	-	-	-	88	-	-	-
支付予少數權益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0,575)	(10,575)
轉撥	-	-	-	-	-	29,900	-	-	(29,900)	-	-	-
小計	-	-	-	-	5,293	29,900	-	-	(29,812)	5,381	(15,867)	(10,4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9	279,305	(3,209)	97,435	5,293	38,985	18,505	-	(293,229)	146,744	560,486	707,230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i)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ii)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削減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註銷實繳資本產生之進賬額之轉撥。
- (ii)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之有關規定，該等公司需轉撥部分除稅後溢利予中國一般儲備，轉撥款額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公司必須向該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權擁有者分派股息。一般儲備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
- (iii) 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所產生之視作資本出資。
- (iv) 年內兩間由本公司擁有其51%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北汽發動機有限公司及分支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機械廠無錫分公司均被註銷。註銷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64,769	97,22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撇減	16,104	8,787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22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309	20,15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6)	(12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1)
融資成本	45,014	17,221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收益)	245	(8,98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381	–
應收賬款減值	3,233	1,17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增加	(2,153)	(5,152)
利息收入	(13,249)	(12,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65)	83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02)	(22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6,496	118,315
存貨增加	(183,774)	(105,492)
應收貸款減少	2,371	11,79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8,509)	555,923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758	9,663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減少(增加)	3,315	(301)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6,877	(567,44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2,171	–
保養撥備增加	18,947	5,101
經營所得之現金	878,652	27,554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61,556)	8,97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17,096	36,53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業務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22,567)	448,3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974)	(84,2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51,170)	(5,718)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2,243)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4,701	–
已收利息		13,249	12,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89	5,067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6	12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1
收購附屬公司	40	–	124,731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3,099)	500,866
融資業務			
(償還)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416,115)	178,455
償還銀行貸款		(63,266)	(257,159)
已付利息		(45,014)	(17,221)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10,575)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94)	(18)
新增銀行貸款		195,920	101,198
發行及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48,929
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	2,923
發行股份開支		–	(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9,344)	57,0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347)	594,4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1,617	7,607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204)	(47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066	601,6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5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其附屬公司之詳情披露於附註46。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將生效或已生效之以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 最低資金規定及彼此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承擔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非現金資產持有人分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撥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轉讓有效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要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按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凡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達到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應用相同會計政策。

集團內部所有公司間的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有關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確認為資產，且初步按成本計算，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被收購方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在收購後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變更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須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之程度，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所作出之付款者為限。

凡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所佔權益為限而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此金額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於付運貨物及所有權已移交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金融資產之預定期限內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來自證券買賣之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而確認。

買賣證券之收入於交換有關成交單據之交易日確認。

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後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估計可使用期限內按自置資產之同一基準或(如更短)於有關租期內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項目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的期間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乃指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值。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按直線法基準於權利年期內攤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之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方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賃債務。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剩餘結餘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續)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年內作為租金開支削減以直線法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被視為獨立，除非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於該情況下整份租賃通常被視為融資租賃及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倘能可靠地劃分租賃款項，則土地之租賃權益作為經營租賃列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權益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及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具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大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根據已於結算日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有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虧損列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代表在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The Philippines Stock Exchange, Inc.)進行買賣之合資格權利)無可使用年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凡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並能可靠地計劃彼等之公平值，便與商譽分開和獨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始確認後，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攤銷。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開發費用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預期清晰界定計劃項目預期產生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而產生之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按成本減繼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如並無可予確認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產生之期間內記入綜合收益表。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期間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獲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次入賬時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者而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買賣全部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通過金融資產預期使用期限或者更短期限(如適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而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的一切費用)折現的利率。

除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乃於淨盈虧中計入其利息收入外，債券工具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已識別組合中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盈虧中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客戶信託銀行賬戶、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非指定或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有關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即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9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有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綜合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後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已攤銷之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綜合收益表。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通常歸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定期限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包括股份及認股權證)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額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之過往事件引致當前債務，且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償還該債務時，即須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所知於結算日估計須償還債務的支出而計量，並當影響屬重大時須折現至現值。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參照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於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悉數支銷，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之前之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有變之年度計提之折舊及攤銷。

應收賬項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券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年內就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23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74,000元)。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保養撥備

於刊發綜合財務報表前所獲資料如顯示本集團大有可能需要結算現有責任，本集團則會作出保養撥備。誠如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估算撥備。該等保養成本之實際結算或會有別於管理層作出之估計。若結算金額之成本高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日後會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相反，若結算金額之成本低於估計，則日後會計入綜合收益表。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提高利益相關者之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年度起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包括附註32所披露之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風險及各類資本所帶來之風險。本集團依據董事提出之意見，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借入新債項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07,931	3,388,1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5	498
持作買賣投資	3	1,038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4,582,924	3,456,246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信託銀行賬戶、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所承擔之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港元(「港元」)及歐元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有所波動而引致。本集團時刻留意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本集團現時未有為盡量降低所承擔之貨幣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於有需要的時候將考慮替重大的貨幣風險進行對沖。

於報告當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5,779	57,199	11,214	25,722
歐元	6,828	8,907	-	-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歐元及港元升值和貶值5%的敏感度。管理層評估匯率的可能變動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折現的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已於期末按匯率有5%變動而對換算予以調整。凡人民幣兌歐元及港元大幅升值，除稅後溢利將會上升，反之亦然。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損益之影響		
— 港元	1,044	1,338
— 歐元	290	379
	1,334	1,717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各自主要與固定及可變利率借貸有關。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有所波動，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亦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之政策是保持其借貸由浮息及定息借貸組成，致使公平值利率風險盡量降低。

6.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浮動利率借貸及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以及訂明的變動於財務年度初產生以及於兩個年度內均未有改變(倘工具帶有浮動利率)。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可能變動時使用50個基點作為上浮或下浮區間。

倘利率增加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52,000元(二零零七年：減少人民幣159,000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之浮息借貸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c)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結算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計提足夠之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除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附註25(i))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客戶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柳州五菱兩名主要管理人員加入上汽通用五菱出任管理層以監察流程，確保已採取跟進工作以收回上汽通用五菱之逾期債項(如有)。

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之中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不大。

(d)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緊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所需，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6.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依賴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及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之合約年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以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編製。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人民幣千元	31-90日 人民幣千元	91-365日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50,708)	(813,913)	(948,250)	-	-	(3,012,871)	(3,012,871)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	4.87	(162,971)	(119,969)	(68,242)	-	-	(351,182)	(342,00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989,580)	-	-	-	-	(989,580)	(989,5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0,467)	-	-	-	-	(20,467)	(20,467)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5.67	-	(30,391)	(157,399)	(5,161)	(1,618)	(194,569)	(186,828)
- 浮動利率	3.03	(228)	(458)	(15,722)	(9,505)	(7,214)	(33,127)	(30,488)
融資租賃責任	5.15	(27)	(53)	(240)	(498)	-	(818)	(682)
		(2,423,981)	(964,784)	(1,189,853)	(15,164)	(8,832)	(4,602,614)	(4,582,924)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659,350)	(573,775)	(685,609)	-	-	(1,918,734)	(1,918,734)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	5.28	-	-	(38,809)	-	-	(38,809)	(35,19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30,274)	-	(875,421)	-	-	(1,405,695)	(1,405,69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067)	-	(7,229)	-	-	(8,296)	(8,296)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6.10	-	-	(36,603)	(5,754)	(2,116)	(44,473)	(39,907)
- 浮動利率	5.57	(305)	(610)	(22,446)	(14,037)	(12,635)	(50,033)	(47,403)
融資租賃責任	5.15	(28)	(53)	(260)	(870)	-	(1,211)	(1,012)
		(1,191,024)	(574,438)	(1,666,377)	(20,661)	(14,751)	(3,467,251)	(3,456,246)

6. 金融工具(續)

(iii)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和具流通性的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的定價模式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使用可觀察的現行市場交易的價格作為輸入值予以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i)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下列五個業務分部。此等分部是以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為基準。

-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其部件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 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其他

7.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發動機 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678,898	3,143,504	615,919	671,288	2,302	-	7,111,911
分部間銷售	365,015	49,495	173,184	2,232,155	-	(2,819,849)	-
合計	3,043,913	3,192,999	789,103	2,903,443	2,302	(2,819,849)	7,111,911
分部業績	131,959	46,290	14,113	54,127	(5,798)		240,691
未分配收入							13,245
未分配開支							(44,95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02
融資成本							(45,014)
除稅前溢利							164,769
所得稅開支							(27,882)
年內溢利							136,887
其他資料							
資產添置	30,003	135,252	666	21,616	531		188,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44	22,669	3,004	6,741	4,551		58,30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26	-	-	-		226
應收賬項減值	1,305	840	1,075	-	13		3,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937)	288	-	(104)	188		(565)
存貨撇銷	16,104	-	-	-	-		16,104

7.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發動機 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472,501	2,209,577	323,172	396,459	48,372		4,450,0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04
未分配資產							1,220,667
綜合資產							5,674,052
負債							
分部負債	1,091,201	1,347,475	140,894	1,135,075	11,336		3,725,981
未分配負債							1,240,841
綜合負債							4,966,822

7.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發動機 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01,192	938,127	287,848	524,385	4,904	–	2,856,456
分部間銷售	–	123	–	504,580	–	(504,703)	–
合計	1,101,192	938,250	287,848	1,028,965	4,904	(504,703)	2,856,456
分部業績	77,143	12,111	2,548	17,189	(1,879)		107,112
未分配收入							20,315
未分配開支							(13,2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0
融資成本							(17,221)
除稅前溢利							97,220
所得稅開支							(22,602)
年內溢利							74,618
其他資料							
資產添置	208,399	196,046	22,292	28,975	4,013		459,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66	5,455	984	494	1,055		20,15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6	–	–	–		16
應收賬項減值	811	142	185	–	36		1,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96	(32)	–	137	31		832
存貨撤銷	8,787	–	–	–	–		8,787

7.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發動機 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323,531	1,699,860	180,542	292,133	62,264		3,558,3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02
未分配資產							902,152
綜合資產							4,462,984
負債							
分部負債	926,123	872,225	32,040	451,332	39,940		2,321,660
未分配負債							1,560,635
綜合負債							3,882,295

(ii)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銷售及經營溢利源自中國(不包括香港)，及超過90%的經營資產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其被視為擁有相似風險及回報的一個地區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的資料。

8.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7,109,609	2,851,552
來自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 的佣金及利息收入	1,561	4,054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741	850
	7,111,911	2,856,456
其他收入	85,057	36,488
	7,196,968	2,892,944

8.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其他收入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及廢部件	55,965	19,567
銀行利息收入	13,249	12,604
維修及保養之服務收入	10,847	—
外匯收益淨額	819	—
機械租金收入	505	597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6	12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1
壞賬收回	—	748
其他	3,656	2,841
	85,057	36,488

9. 融資成本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 已貼現票據
- 融資租賃責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3,170	894
	866	1,167
	40,927	15,157
	51	3
	45,014	17,221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1)	4,342	2,234
其他員工成本	311,447	80,524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2,285	16,29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814	-
員工成本總額	372,888	99,050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741	850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79)	(62)
租金收入淨額	662	788
存貨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6,104	8,787
核數師酬金	2,226	1,95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40,883	2,583,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309	20,154
應收賬項減值	3,233	1,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65)	83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26	16
研究及發展開支(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40,259	48,548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其他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李誠	1,069	196	11	-	1,276
何世紀(附註)	107	668	103	-	878
孫少立	107	14	-	-	121
韋宏文(附註)	107	550	83	-	740
劉亞玲	107	14	-	125	246
王少華	107	14	-	125	246
裴清榮	107	14	-	125	246
于秀敏	53	3	-	64	120
左多夫	53	3	-	64	120
鄭健華	107	5	-	64	176
葉翔	24	1	-	-	25
周舍己(附註)	24	121	3	-	148
	1,972	1,603	200	567	4,342

二零零七年

李誠	1,169	213	11	-	1,393
何世紀(附註)	36	51	-	-	87
孫少立	36	3	-	-	39
韋宏文(附註)	36	43	-	-	79
劉亞玲	117	10	-	-	127
王少華	117	10	-	-	127
裴清榮	117	10	-	-	127
于秀敏	59	5	-	-	64
左多夫	59	5	-	-	64
鄭健華	117	10	-	-	127
	1,863	360	11	-	2,234

附註：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結餘。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員中包括三位(二零零七年：一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之披露資料內。剩餘兩位(二零零七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044	3,030
花紅	85	6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7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61
酬金總額	4,867	3,157

彼等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無至人民幣1,000,000元	–	4
人民幣1,500,001元至2,000,000元	1	–
人民幣3,000,001元至3,500,000元	1	–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4,602	22,4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677)	–
遞延稅項(附註34)		
本年度	1,964	201
由於稅率變動	(7)	–
所得稅開支總額	27,882	22,602

13.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並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故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由於本集團擁有過往年度滾存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兩年期間均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財稅[2001]第202號稅務通知，除五菱工業須按中國所得稅率33%繳稅外，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原因為(i)該等公司位於中國西部地區；(ii)彼等的主營業務屬於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和技術目錄；及(iii)彼等來自主營業務的銷售額佔總收入超過70%。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通過中國國家主席第63號令頒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了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五菱工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按稅率25%繳稅，而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其他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直至二零一零年。

新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進行分派須繳納預扣稅，故已就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人民幣2,133,000元作出全數撥備，並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4,769	97,220
按當地所得稅率15%(二零零七年：15%)計算之稅項(附註)	24,715	14,58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120)	(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4,052	2,6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139)	(2,32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854	1,423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94)	(839)
若干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7,665	7,143
因適用稅率減少而產生之年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7)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稅務影響	2,13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677)	—
所得稅開支	27,882	22,602

附註：這代表本集團重大部分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當地所得稅率。

遞延稅項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4。

14. 股息

年內概無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2,647	11,14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7,288	887,28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	21,12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7,288	908,411

由於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價值，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642	390	-	891	1,162	758	-	13,843
匯兌調整	(754)	(52)	-	(58)	(74)	(72)	-	(1,010)
收購附屬公司	12,501	-	316,470	6,145	5,114	7,370	26,813	374,413
添置	2,337	668	32,657	3,115	1,510	4,303	40,722	85,312
出售	-	-	(14,759)	(781)	(405)	(1,377)	-	(17,322)
轉撥	231	-	3,767	-	-	-	(3,99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57	1,006	338,135	9,312	7,307	10,982	63,537	455,236
匯兌調整	(688)	(85)	-	(60)	(71)	(75)	-	(979)
添置	2,478	124	65,805	3,020	1,742	2,802	112,097	188,068
出售	-	-	(10,887)	(478)	(2,624)	(1,234)	-	(15,223)
轉撥	8,168	-	8,019	-	-	-	(16,187)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15	1,045	401,072	11,794	6,354	12,475	159,447	627,102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3	7	-	524	883	655	-	2,202
匯兌調整	(31)	(8)	-	(37)	(48)	(18)	-	(142)
年內撥備	930	184	16,656	726	807	851	-	20,154
出售時撇銷	-	-	(9,551)	(626)	(330)	(916)	-	(11,42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2	183	7,105	587	1,312	572	-	10,791
匯兌調整	(45)	(24)	-	(42)	(47)	(6)	-	(164)
年內撥備	1,610	249	49,540	2,538	1,329	3,043	-	58,309
出售時撇銷	-	-	(8,645)	(274)	(1,875)	(1,105)	-	(11,8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7	408	48,000	2,809	719	2,504	-	57,03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18	637	353,072	8,985	5,635	9,971	159,447	570,0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25	823	331,030	8,725	5,995	10,410	63,537	444,44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二十年或剩餘租賃期間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間及五年可使用期限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0%
電腦	10%-33%
汽車	16%-25%

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包括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擁有者自佔租賃土地及樓宇分別約人民幣9,73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882,000元)及人民幣22,58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043,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從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地作出分配。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土地： 長期租賃	9,735	10,882
中國土地： 中期租賃	22,583	13,043
	32,318	23,925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0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00,000元)。

17. 預付租賃款項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201	49
	13,912	2,022
	14,113	2,071

該等金額指就於二十至五十年期間使用位於中國之土地而支付之前期款項。

18.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調整，並於相關預付租賃款項之租期內以直接法攤銷。

19. 投資物業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匯兌調整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出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9,737	15,814
	(1,017)	(1,229)
	2,153	5,152
	(14,701)	-
	6,172	19,737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全部位於香港及以長期租賃持有。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當日所進行之估值而達致。有關估值乃參照類似交易之市場交易價格證據而達致。

20. 無形資產

	證券交易所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020
匯兌調整	1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12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144
匯兌調整	1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

董事認為，被視為具無限可用年期的證券交易所交易權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可收回款額相若，而該等可收回款額乃根據彼等之市場價值而釐定。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值		
— 中國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2,282	2,282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	1,022	220
	3,304	2,502

本集團持有柳州五菱物流有限公司之30%權益，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物流服務業務。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7,857	24,205
總負債	(26,844)	(15,863)
淨資產	11,013	8,342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淨資產	3,304	2,502
收入	90,277	23,274
年內溢利	2,673	733
年內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02	220

22. 可供出售投資

該等投資指在中國成立之民營企業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減值而計量，理由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大，故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所致。

23. 存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51,371	206,821
在製品	122,809	47,086
製成品	226,093	178,696
	600,273	432,603

24.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應收孖展客戶賬款為人民幣6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448,000元)。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乃以相關已質押證券作抵押、須應要求而償還及按實際年利率10%至11%(二零零七年：10%至11%)計息。鑒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與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無關，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5.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 關連方(附註a)	2,062,678	1,863,844
— 柳州五菱集團(附註b)	8,437	12,711
— 第三方	629,328	518,783
	2,700,443	2,395,338
減：呆賬撥備	(8,647)	(6,204)
	2,691,796	2,389,13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81,125	67,205
已付按金	33,284	32,741
應收增值稅	3,962	10,690
其他	51,042	51,749
	169,413	162,385
	2,861,209	2,551,519

附註：

- (a) 該關連方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而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持有其15%股本權益。
- (b) 即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柳州五菱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日	2,676,893	2,370,628
91至180日	14,474	13,102
181至365日	117	4,320
超過365日	312	1,084
	2,691,796	2,389,134

25.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續)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之賬齡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117	4,320
365日以上	312	1,084
總計	429	5,404

本集團通常就銷售貨品而向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透過查核潛在客戶過往信貸紀錄而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並設定每名客戶之信貸限額。

本集團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項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本集團之政策是為逾期，即180日以上之所有應收款項計提全額撥備，因過往經驗顯示逾期180日以上之應收款項通常乃無法收回。然而，本集團之應收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人民幣42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404,000元)之應收債項。該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乃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本集團相信在往後持續還款情況下仍可收回有關金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續)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6,204	15,232
匯兌調整	(626)	506
收購附屬公司	-	3,099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233	1,174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164)	(13,807)
年終結餘	8,647	6,204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港元	2,866	13,219

(ii)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並於180日內到期。本集團承受及享有該等貼現票據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繼續將全數金額確認為有抵押貼現票據(附註29(ii))。

26.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3	1,038

27.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有關項目指客戶存放在一間從事證券買賣業務之附屬公司的信託銀行賬戶之信託款項。存放在該等信託銀行賬戶之金額的應用乃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列為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項下的客戶信託銀行賬戶，並且按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之理據，確認應付予各有關客戶之相應賬項。本集團不得利用客戶之款項償還其本身責任。

本集團之客戶信託銀行賬戶金額均以港元計值。

28.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質押銀行存款用以獲取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已質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本集團持有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質押存款	0.72% 至 1.98%	2.07% 至 3.78%
其他銀行結餘	0.1% 至 0.72%	0.1% 至 0.72%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金額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元	5,998	6,516

29.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

(i)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第三方	2,992,433	1,862,498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零至90日	2,965,190	1,817,635
91至180日	8,125	29,012
181至365日	15,075	12,761
超過365	4,043	3,090
	2,992,433	1,862,49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87,165	350,376
	3,279,598	2,212,874

本集團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項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本集團就購買貨品而獲得其貿易供應商提供之一般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元	5,291	9,796

29.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續)

(ii)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

該金額指本集團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見附註25(ii))。本集團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年利率	3.50%至6.24%	3.59%至6.96%

30. 應付一名股東／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柳州五菱	989,580	1,405,695
柳州五菱物流有限公司(附註a)	20,467	8,296
	1,010,047	1,413,991

附註：

- (a) 柳州五菱物流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30%之聯營公司。該金額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90日。
(b) 該兩項結欠均為無抵押、不附帶利息及須應要求而償還。

31.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59,178
本年度增提撥備	11,982
使用撥備	(6,8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79
本年度增提撥備	84,123
使用撥備	(65,17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26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參照不良產品之過往經驗及業內平均數，對本集團給予兩年產品保養期予其專用汽車、汽車配件及發動機客戶而承擔之責任所作最佳估計。

32.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	30,488	47,403
無抵押	186,828	39,907
	217,316	87,310
應付金額：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197,028	54,80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841	5,13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085	14,656
五年以上	7,362	12,714
	217,316	87,310
減：列為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97,028)	(54,806)
	20,288	32,5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人民幣30,48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7,403,000元)及人民幣6,82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907,000元)分別以港元及歐元計值外，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借貸之抵押品為：

- 附註19所載列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17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737,000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之按揭。
- 附註16所載列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73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098,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支持：

- 本公司一名董事李誠先生所給予之個人擔保達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00,000港元)。
- 五菱所給予之企業擔保達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00,000,000元)。

32.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4.5 至 6.39	186,828	4.5 至 7.54	39,907
浮動利率借貸	1.87 至 4.8	30,488	4.4 至 7.0	47,403

33.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之政策是以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平均租賃期為五年。所有與融資租賃責任相關之利率均於各有關訂約日期固定為4.8%至5.5%。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金額				
一年內	320	341	270	2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2	341	254	28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6	529	158	438
	818	1,211	682	1,012
減：未來財務支出	(136)	(199)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682	1,012	682	1,012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270)	(287)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412	725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乃由出租方對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34.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中國		呆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 存貨之公平 值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9	-	-	-	-	19
在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37	903	(839)	-	-	-	201
匯兌調整	(6)	(38)	34	-	-	-	(1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5,445)	5,445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884	(805)	-	(5,445)	5,445	210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5)	8	-	-	-	(7)
在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61	205	(435)	2,133	-	-	1,964
出售投資物業	-	(946)	946	-	-	-	-
匯兌調整	(7)	(43)	41	-	-	-	(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	85	(245)	2,133	(5,445)	5,445	2,158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03,48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01,742,000元)。已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63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593,000元)，鑒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人民幣201,84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6,14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此外，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1,53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537,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保留溢利相關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5.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	100,000	100,000
1,521,400,000股可兌換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	1,521	1,521
	101,521	101,52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17,288,049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	3,659	3,659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000,000	100,000	767,288	3,069
轉換認股權證(附註)	–	–	150,000	5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	100,000	917,288	3,659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於發行當日至屆滿該日三週年當日止的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0.332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可予調整)認購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每份0.016港元，而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3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

(i) 以下為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目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可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91,728,804股(二零零七年：15,375,604股)普通股，即已發行股本10%(二零零七年：1.68%)。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

證券須根據購股權獲認購之期限

發行時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購股權最短須持有多少時日後方可行使

不適用。

接納時須繳付之款項

1.00港元

36. 購股權計劃(續)

(i) 以下為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概要:(續)

付款/催繳股款/償還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釐定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酌情釐定，及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普通股之面值。

該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該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為止，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十足效力。即使該計劃直到屆滿，但於該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而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前仍未行使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購股權，將可於該等購股權獲授之購股權期間內依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ii) 根據該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兩個年度均未行使：

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 失效/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	1,590,000	-	1,59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318港元
其他合約僱員 合共	-	13,730,000	(250,000)	13,48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318港元
總計	-	15,320,000	(250,000)	15,07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已授出15,320,000份購股權，其後並為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日期立即歸屬。

36. 購股權計劃(續)

(ii) 根據該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兩個年度均未行使:(續)

該等公平值由獨立第三方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釐定。該模式為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常用模式之一。購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參數而變。所採用之參數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該模式之輸入項目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股價	2.07港元
行使價	2.318港元
預計年期	1.2至1.4年
標準差	50%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769%

預計波幅50%在與類似行業之公司進行比較後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以反映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等因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5,381,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37.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有關 收購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	18,214	37,907
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有關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20,569	60,371
	138,783	98,278

38. 資產質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之銀行借貸及備用信貸額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24,601	302,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5	12,098
投資物業	6,172	19,737
	640,508	333,869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其合資格僱員之一個固定百分比，作為對有關計劃之供款。就本年度向退休計劃應付之供款乃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其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所有僱員營辦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之百分比作出及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託管。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惟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則於全數歸屬前，當僱員離職前會退還予本集團。

4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91,000,000元認購五菱工業註冊資本之50.98%。該宗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

	合併前 獲收購方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369	33,044	374,413
預付租賃款項	2,087	–	2,087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	1,072	1,0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82	–	2,282
可供出售投資	498	–	4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53,183	–	53,183
可收回認購款項	391,000	–	391,000
存貨	333,716	2,182	335,89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3,980	–	3,133,980
已質押銀行存款	750,367	–	750,3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731	–	124,731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0,178)	–	(2,760,17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27,240)	–	(1,227,24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373)	–	(5,373)
保養撥備	(59,178)	–	(59,178)
應付稅項	(35,990)	–	(35,990)
銀行借貸	(263,405)	–	(263,405)
遞延稅項資產	–	5,445	5,445
遞延稅項負債	–	(5,445)	(5,445)
少數股東權益	(14,849)	–	(14,849)
	<u>767,000</u>	<u>36,298</u>	<u>803,298</u>
少數股東權益			<u>(393,793)</u>
經調整資產淨值			409,505
視作資本出資			<u>(18,505)</u>
總代價之支付方式：			
現金			<u>391,0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4,731</u>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已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人民幣2,851,552,000元及人民幣74,782,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總收入應會為人民幣6,858,542,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會為人民幣141,495,000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對於假若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則本集團應實際能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未必具有啟示作用，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儘管本公司已同意以人民幣391,000,000元認購五菱工業註冊資本之50.98%，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及已支付之認購款項僅為人民幣78,2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8,200,000元)。按照有關合營協議，認購款項之餘額將於五菱工業成立當日起兩年內支付，本公司則有權按照實際作出之資本出資百分比而分佔五菱工業之溢利。

41.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30,000元乃透過訂立融資租賃而購入。

4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兩年內賺取之機械租金收入乃於附註8披露。所持有之全部機械均已獲承租方承諾於下一年繼續租用。

年內，已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4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50,000元)。所持有之全部物業均已獲承租方承諾於未來兩年繼續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收入而與承租方訂約：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7	1,0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	140
	131	1,201

42.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33,22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3,476,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884	32,4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	31,528
	29,978	63,93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應付之每月租金，平均租期為一至兩年。

43. 關連人士披露資料

(i) 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	交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汽通用五菱	銷售貨物	6,831,300	1,986,054
	購買材料	1,527,130	555,165
	銷售原材料	99,507	7,816
	保養開支	60,458	7,197
	項目收入	3,466	632
柳州五菱集團	銷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55,465	7,737
	銷售專用汽車	7,333	—
	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組件	27,081	3,005
	購買小型客車	16,009	—
	已付特許權費用	3,300	1,100
	租金開支	28,150	9,384
	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956	352
柳州五菱物流有限公司	購買電子設備及零件	1,106	—
	運輸開支	44,066	—
	租金開支	465	—

43. 關連人士披露資料(續)

(ii) 關連人士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5及30。

(iii) 已提供擔保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訂立承諾協議，據此柳州五菱同意就將授予柳州五菱之循環銀行融資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柳州五菱尚未獲授出相關銀行融資。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並無意義。

(b)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柳州五菱向本集團提供之擔保載列於附註32。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704	5,319
退休福利	220	7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285	-
	9,209	5,391

(v) 向主要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柳州五菱訂立一項合營協議，以成立五菱工業。本集團亦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91,000,000元認購五菱工業註冊資本之50.98%。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0。

(vi)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結算日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45。

4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12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94,542	389,161
預付款項及按金	628	2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583	41,9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1	228
	454,162	431,698
總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61	4,0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5,082	97,09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認購款項	301,689	301,689
銀行借貸	13,194	18,708
	422,926	421,546
	31,236	10,1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59	3,659
儲備	27,577	6,493
	31,236	10,152

(i)

4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續)

(i) 儲備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8,586	156,053	2,400	-	(422,171)	(35,132)
轉換認股權證	50,739	-	(2,400)	-	-	48,339
股份發行開支	(20)	-	-	-	-	(20)
本年度虧損	-	-	-	-	(6,694)	(6,6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9,305	156,053	-	-	(428,865)	6,493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5,381	-	5,381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往累計虧損	-	-	-	(88)	88	-
本年度溢利	-	-	-	-	15,703	15,7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305	156,053	-	5,293	(413,074)	27,577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i)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ii)削減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註銷實繳資本產生之進賬額之轉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實繳盈餘向其成員公司作出分派，惟現時並無此項資格。

4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主要股東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6%。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普通股0.74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計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將全部或部分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若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本公司正在評估以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惟目前尚不能就此作出定論。

46. 附屬公司

下列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之面值	權益持股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五菱工業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c)	人民幣767,000,000元	51 (附註a)	-	投資控股及銷售汽車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三年六月 十六日(附註c)	人民幣100,120,000元	-	51 (附註b)	製造及銷售汽油 發動機及摩托車發動機
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附註c)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1 (附註b)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c)	人民幣15,000,000元	-	50 (附註b)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無錫五菱動力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c)	人民幣6,000,000元	-	26 (附註b)	製造及銷售汽車組件
柳州五菱柳機汽車零部件 工貿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日 (附註c)	人民幣1,000,000元	-	48 (附註b)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
泰興市菱迪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 二十八日(附註c)	人民幣3,000,000元	-	26 (附註b)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
Hilcr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物業投資
Wata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6,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46.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之面值	權益持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Dragon Hil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ragon Hill Credit Limited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貸款
俊山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港元	-	100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
俊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買賣有牌價證券
DH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Jenpoi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附註：

- 儘管本公司已同意以人民幣391,000,000元認購五菱工業註冊資本之51%，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及已支付之認購款項僅為人民幣78,2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額外支付認購款項人民幣86,942,000元。按照有關合營協議，認購款項之餘額將於五菱工業成立當日起兩年內支付，本公司則有權按照實際作出之資本出資百分比而分佔五菱工業之溢利。
- 這代表由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
-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 於年底及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物業清單

地址	概約佔地／樓面面積	現時用途	本集團所佔權益
投資物業(長期租期)			
甲.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幹諾道中73號及機利文街 61-65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 506室	1,103平方呎	商業	100%
自用物業(長期租期)			
乙.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幹諾道中73號及機利文街 61-65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 504至505室	2,198平方呎	商業	100%
丙. 香港北角英皇道257-273號 南方大廈13樓H室	605平方呎	員工宿舍	100%
丁.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西環路13號廠房	194,431平方呎	工業	51%
工業用地			
戊. 中國柳州市潭中西路北側地號040033190	226,667平方呎	工業用地	5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世紀先生(副主席)

孫少立先生

韋宏文先生

劉亞玲女士

裴清榮先生

王少華先生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翔先生(主席)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薪酬委員會

左多夫先生(主席)

于秀敏先生

葉翔先生

公司秘書

黎士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盛德律師事務所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9號

天樂廣場35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305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5樓

www.dhwuling.com

